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吳國昌議員 2019 年 8 月 2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1096/E78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 2019 年 8 月 2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位於官印局街曾用作印務局辦公大樓的政府物業，本局已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從印務局接收，並交予政府總部輔助部門作為辦公室之用。

現時，由本局管理的政府物業，絕大部份已撥交各公共部門使用及管理，僅餘少量物業因面積大小不合、位置偏僻、樓齡過高、配套設施不足或只可作特殊用途等原因，未能符合部門實際需要，而由本局繼續管理。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規劃新城區時已預留土地興建包括作為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辦公之用在內的各項公共設施，以切合政府部門辦公場所方面的需求；此外，亦會繼續關注租務市場的變化，綜合考慮各項經濟及社會因素，平衡政府在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比例，善用政府現有的資源，保障公帑的合理使用。

局長

容光亮

2019年9月18日